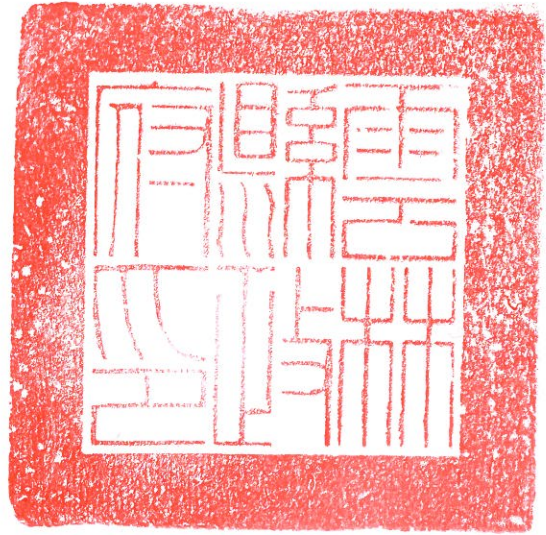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3769A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李進勇